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姜海涛先生、徐怡婷女士、冯倩女士、杨卓先生、邱慈云先生、李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夏洪流先生、严杰先生、孙清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2、电话:021-52589038
 3、传真:021-52589196
 4、邮箱:pr@sh-nisic.com

四、本次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监事会改选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俞跃辉先生、杨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鸣先生、张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WANG QINGYU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董事会成员简历:
 姜海涛,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历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证券公司团委书记兼发事达科技信息发展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员、办公室主任。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港务局团委副书记。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港新外港务公司党委书记。2005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港新外港务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海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集团军工路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上海集团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助理、工会主席。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市总工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2020年5月起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怡婷,女,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助理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运营部助理经理,投资管理部助理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总经理助理。2024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怡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冯倩,女,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学士,美国佛罗里达州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职于财政部金融司、国家开发银行资产管理部、国银金融租赁股份公司,现任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卓,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审查处副处长、客户五处处长,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总经理,投资五部总经理,现任华芯公司业务四部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邱慈云,男,1956年出生,中国台湾人,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气工程博士,哥伦比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白玉兰荣誉奖”。1996-2001年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高级总监;2001-2005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运营高级总监;2006-2007年任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兼副总裁和首席运营官,华虹国际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07-2009年任Silerra Malaysia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09-2011年任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1-2017年任中芯国际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和全球半导体联盟(GSA)董事;2019年5月起任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起任公司总裁,202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慈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9,683股。

李炜,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学博士。2000年至2007年历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联席CEO、董事长兼CEO,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8,000股。

夏洪流,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2010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主管项目主任,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在中国科学院先进电子技术研究所资源规划主任,2012年5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先进电子技术研究所资源规划管理主任,202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洪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严杰,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属证券市场工委秘书长、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清清,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2009年8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复旦大学信息学教授、副教授,2013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清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邱慈云,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炜,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Kai Seikku,男,芬兰国籍,出生于1965年,经济学硕士。2016年至2017年任上海新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2025年任The Federation of Finnish Technology Industries 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任Terioic董事,2020年至今任NoHo Partners Oy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Canatu董事。2010年至今任Okmetic 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执行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ai Seikku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陈泰祥,男,中国台湾人,出生于1968年,台湾逢甲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拥有近32年的半导体行业经验。1992年加入台积电,任台积电晶圆二厂、五厂制造部副经理。2001年加入中芯国际,先后担任上海“制造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厂“太阳能厂厂长,企业规划中心副总裁,采购中心副总裁,总部工程与服务中心副总裁。2019年6月加入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先后担任生产运营、供应链及企业工程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2024年7月起任上海新昇子公司太原晋科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泰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

黄燕,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2000-2004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2004-2009年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会计经理;2009-2014年任德国威琅德(Wieland)中国财务总监;2014-2017年任普华永道集团(STO)中国区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起任2023年10月任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334股。

方娜,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2009年至2015年历任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项目经理,专利代理人,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专利管理工程师,2015年起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投资总监、资深投资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业务部部长,202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957股。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9年任职于上海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姜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冯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姜海涛先生(召集人)、杨卓先生、邱慈云先生、李炜先生、孙清清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严杰先生(召集人)、杨卓先生、徐怡婷女士、夏洪流先生、孙清清先生
 3、提名委员会:孙清清先生(召集人)、姜海涛先生、杨卓先生、夏洪流先生、严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洪流先生(召集人)、姜海涛先生、杨卓先生、严杰先生、孙清清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如下:
 1、总裁(即:总经理):邱慈云先生
 2、常务副总裁:李炜先生
 3、执行副总裁:Kai Seikku先生、陈泰祥先生
 4、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
 5、董事会秘书:方娜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方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1)2021年7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由30.12元/股调整为29.78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2021年12月,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由29.78元/股调整为29.7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3)2022年6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8日起由29.79元/股向下修正为24.78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年7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由24.78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10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24.19元/股向下修正为23.26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6)2023年7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0日起由23.26元/股调整为22.87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7)2024年2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0日起由22.87元/股向下修正为20.0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8)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20.09元/股调整为19.61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9)2025年1月,公司实施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24日起由19.61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10)2025年7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由19.39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1.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9.01元/股),130%,即24.7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已触发“奇正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恒泰
基金代码	004778	004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人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20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20日	
下基金合同类型的基金名称	中加恒泰定期债券A	中加恒泰定期债券C
下基金合同类型的基金代码	004778	010786
基金各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前一日为工作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8月19日。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5年08月20日。自2025年08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5年08月20日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本次开放周期仅1个工作日。
 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个三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08月20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5.1.5 本基金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转入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转出基金开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上述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5.1.11 如基金转出金额不足以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促销费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增加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内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

表。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員 WANG QINGYU 先生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研究,不再认定 WANG QINGYU 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員,新增认定陈泰祥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員不发生変化。

●本次核心技术人員变动不涉及专利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員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員 WANG QINGYU 先生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員。WANG QINGYU 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9年,物理化学博士,应用物理博士后。2016年1月起任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QINGYU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8,000股。

公司及董事会对 WANG QINGYU 先生持有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員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陈泰祥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核心技术人員研发的参与情况及业务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員。
 陈泰祥,男,中国台湾人,出生于1968年,台湾逢甲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拥有近32年的半导体行业经验。1992年加入台积电,任台积电晶圆二厂、五厂制造部副经理。2001年加入中芯国际,先后担任上海“制造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厂“太阳能厂厂长,企业规划中心副总裁,采购中心副总裁,总部工程与服务中心副总裁。2019年6月加入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先后担任生产运营、供应链及企业工程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2024年7月起任上海新昇子公司太原晋科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泰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

三、核心技术人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研发创新。本次变动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員姓名	
姓名	职位	国籍	学历
王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本科
李炜	常务副总裁	中国	博士
王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本科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WANG QINGYU 先生换届离任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工作。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員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奇正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0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后:2025年8月29日
 3、“奇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
 4、“奇正转债”赎回截止日:2025年9月3日
 5、“奇正转债”转股截止日:2025年9月3日
 6、“奇正转债”赎回:2025年9月3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10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债券:2日收市后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奇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奇正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奇正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奇正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1日,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9.01元/股)的130%,即24.7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已触发“奇正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奇正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已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奇正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952号”文同意,公司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正转债”,债券代码“128133”。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1年3月19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2026年9月21日)止。(因2021年3月28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1年3月29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奇正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奇正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受托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奇正转债”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奇正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766012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奇正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11日)交易“奇正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西藏平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以上的股东)	132,800	0	132,80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奇正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奇正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债券持有人申报公告中关于开户申报。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申报转股时,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当日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面额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即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奇正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奇正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奇正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本次“奇正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公告;
 3.北京海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